

「新北 Ucup」2.0 版租賃服務申請原則

壹、活動目的

近年來手搖飲料成為民眾生活習慣之一，為持續推廣不塑理念，減少中、大型紙杯的使用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)於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推出「新北 Ucup」2.0 版租賃環保杯服務，讓店家與市民共同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量，並降低環境負荷。

貳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應已加入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行列。
- 二、應於店內推廣「新北 Ucup」2.0 版租賃服務，且於合作期間應符合新北市環保局之「新北 Ucup 租賃服務」合作協議書辦理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填寫「新北 Ucup」2.0 版租賃服務申請表並店家蓋章後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出。

- 一、 連絡電話：(02)2953-2111 轉分機 4003
- 二、 傳真電話：(02)2962-5145
- 三、 電子郵件：am6154@ntpc.gov.tw
- 四、 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循環資源科

肆、租賃服務方式

- 一、 合作店家須配合收取押金新臺幣 200 元及登記租賃資料，並提供租借「新北 Ucup」2.0 版。
- 二、 合作店家應提供消費者自備可享有飲料杯優惠。
- 三、 消費者退還「新北 Ucup」2.0 版，合作店家應退還押金，並自行負責清洗再提供民眾下次租借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合作店家應定期提報「新北 Ucup」2.0 版之使用情形，並應維持租賃服務。
- 二、每年環保局得派員訪查合作店家租賃情形，如經查有不符合申請條件之情形，應立即改善，未改善者將收回「新北 Ucup」2.0 版。
- 三、如合作店家因故歇業，應於歇業日前 1 個月內通知環保局，並繳回「新北 Ucup」2.0 版。